2
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广日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482,056,355 股，占
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1.13%。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广日集团遵守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广日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增持人广日集团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二）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日股份已按相关法律、
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四）
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一月六日